

中国关爱协会——递交 UPR 审查材料

——中国——2013 年 10 月

关注老龄化问题，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的权益

1. 中国关爱协会的宗旨是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关爱人的身心健康，关心弱势群体，关注社会协调与可持续发展，致力于和谐社会建设。关爱协会作为中国的民间组织，关注民生问题，尤其关心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享有比较充分的社会保障权和适当的生活水准权，以及他们参与和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

2. 我们认为，自中国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多年，中国政府促进和保障人权，大幅度提高了中国人民享有各项人权的水平，成果显著。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的四年间（2009-2012），在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在中国面临经济增长的艰难和困境时，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采取措施抑制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保持社会稳定与发展；更加关注民生问题，重点解决教育、医疗、就业、分配等难题，改善老年人、留守儿童、农民工等群体的生活状况，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享受、平等发展的权利。

3. 我们注意到，中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老龄问题已深刻影响到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在中国，养老已成为重要而迫切的民生问题。据全国老龄委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1 年底，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85 亿，占人口比例的 13.7%。一些超大城市，如，上海全市户籍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347.76万，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24.5%；北京市户籍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47.9万人，占户籍人口总数的19.4%。中国老龄化呈现出老年人口迅速增长、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大幅增加、空巢老人日益增多三大特点，原有的“家庭式养老”方式受到冲击。目前，全国家庭户中有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达21.89%，即全国超过两成的家庭户需要至少赡养一位6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国城市空巢家庭已达到49.7%，农村空巢和类空巢家庭也达到48.9%。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家长逐渐成为老年群体的主力，“421”（即一对夫妇赡养四位老人、生育一个子女）家庭大量出现，使赡养老人的压力加大。中国老龄化程度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将长期面临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和国家持续稳定发展的双重任务。

4. 我们认为，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时代，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¹ 解决“老有所养”问题，使中国城市农村所有的老年人平安、健康、体面地走完人生，令长者安度晚年，是中国政府保障基本人权，维护人民幸福家庭和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应有之举。

5. 我们赞赏中国政府重视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同时，我们注意到，2012年12月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立法、监督和实施三个方面大力推动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但由于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快、规模大、峰值高，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全覆盖且水平较低，未来几十年“中国式养老”面临的严峻困难和挑战，需要政府、企业、公民社会、个人和家庭凝聚力量，相互支持协作，共同应对和承担。

6. 鉴此，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建设，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之路，我们建议：一，国家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二，国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政府部门、科研机构、民间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加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研究。三，完善老龄人口社会保障制度顶层设计。依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口发展战略，编制《中国老龄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中国未来三十年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进行战略部署。四，国家加强对养老事业规划的实施和资金投入。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五，发挥社区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作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卫生项目。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预防控制，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宣传，普及老年性痴呆、抑郁等疾病的预防活动并提供有效支持和帮助，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7. 关于保障“老有所养”的具体措施，我们建议：一，积极引导、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设更多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于老年人的社会组织。²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确保其公益性质和服务设施不被占用。二，提高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培训养老服务人员。为社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建议由劳动保障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社区志愿者，免费提供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并实行

持证上岗。三，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提供资金、人力和技术支持，开设老年专科医院，增加老年病床，建立老年护理基金，探索对老年人长期照料护理保障制度。³ 四，国家建立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地方政府为生养独生子女的父母(60 岁以上)提供补助津贴；为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55 岁以上)提供特别补助金。五，与周边国家(日本、俄罗斯)和地区(香港、台湾)交流养老经验，酌情借鉴其有效做法；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探寻社会、社区、居家等多种养老方式，推广中国式养老的优秀实践和成功经验。

8. 在开展城乡平安社区、扶助老人、家庭和睦的活动中，我们了解到，有些老年人由于行动不便远离社会、信息闭塞难辨真伪，成为邪教的受害者和被欺诈对象。邪教是社会毒瘤，也是世界公害，邪教对年迈体弱、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在身体、心理、感情以及经济财产上的侵犯和伤害，更为严重。邪教“全能神”散布“2012 世界末日”，编造谎言，制造恐慌，扰乱人心，骗取钱财；邪教“法轮功”以“练功”、“圆满”的骗术，致使人有病不去就医吃药，直接造成人身伤亡；还有的邪教打着“养生”、“修身”的幌子，在城乡欺骗和招募成员，实施严密控制、虐待甚至性侵犯，严重摧残了他们的身心健康。受害者中，中老年人居多。

9. 鉴此，我们拥护和支持中国政府依法取缔和惩处邪教组织，保护人的生命和财产，维护公民不受邪教侵害、正常生活的权利。同时，我们强烈建议政府继续关注邪教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危害，依法处置“法轮功”等邪教，防范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

10. 关爱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保护他们晚年平安。我们建议：在

社区、家庭采取适当方式，开展辨识邪教、远离邪教的警示教育，提高认知和警觉。要特别关心受到邪教伤害的老年人，通过民间组织、专家学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提供帮助，使他们脱离邪教控制，恢复身心健康，融入和享受正常的社会生活。

注释：

1 亚太地区老年人口正在以史无前例的速度增长，全球超过半数的老年人口生活于此。有关统计数据显示，到 2050 年亚太老年人口数量将达 9.7 亿，其中中国占一半。据国家老龄委的统计数据，届时中国的老龄人口将达到峰值 4.83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占亚太地区老年人口约一半，超过发达国家老年人口总和。

2 第二届上海公益伙伴日社区公益论坛《社区公共服务需求与社会组织现状调研报告》显示，该地区平均每 3146 名老人才拥有一家老年服务机构。尽管服务老年人的社会组织比例达到 24%，但供需差距排名第一的仍是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组织；有 91.1% 的街镇希望培育服务于老年人的社会组织。

3 目前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40868 个，总床位数为 390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20.5 张；而按照 2011—2015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每千名老年人应拥有养老床位 30 张。参照国际社会 5% 的老年人利用养老机构的经验，中国至少需要 800 多万张床位，目前缺口达 450 万张。